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人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指派後勤業管單位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人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